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文件

闵委发〔2024〕29号



中共闵行区委员会 闵行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闵行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典范城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闵行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典范城区的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2日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闵行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典范城区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现就全面推进新征程上美丽闵行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典范城区，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锚定美丽闵行建设目标，立足闵行区人口产业特征、生态资源禀赋、城市治理特点等实际，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闵行加快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注入强大动力，着力打造美丽上海的城区典范。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闵行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0 年，在美丽闵行建设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生态惠民体制不断健全与完善，绿色低碳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

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闵行总体建成。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闵行全面建成。

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绽放“三生融合”之美

（一）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控。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严守0.17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严保1.95万亩耕地保有量和1.4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在288.8平方公里以内，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耕地面积不减少、开发边界不突破。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到2035年，全区河湖水面率达到10.46%。（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按照本市新一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协同管控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规划编制、产业项目准入、环评管理等领域的实施应用，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

（三）塑造各美其美空间格局。全力实施“南北联动、双核辐射”空间发展战略，打造资源统筹、功能凸显、产城融合的空间发展格局。聚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闵行部分）高品质建设，围绕产城融合，营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生活环境，打造富有经济活力和文化魅力的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新形象。加强“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发展高质量“绿色田园”，打造高标准“美丽家园”，建设高水平“幸福乐园”。（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建设管理委、南虹桥集团、大零号湾集团）

二、培育绿色低碳动能，彰显绿色发展之美

（一）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碳达峰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贯彻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能源、产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力争2030年前和上海市同步实现碳达峰。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光伏建设，持续推进低碳能源发展，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动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上海市零碳园区，南虹桥前湾片区、临港浦江科技城、莘庄工业区建设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探索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闵行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推动碳排放综合管理，建设闵行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持续推动企业加入全国、上海碳交易市场，

加强碳数据质量协管。鼓励企业购买绿电或开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数据局）

（二）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发展。瞄准绿色低碳发展新赛道，发挥闵行基础优势，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重点产业蓬勃聚势。大力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进绿色制造，推进一批绿色工厂、零碳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示范单位，打造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轻生产、低噪音、环保型企业“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布局，构建便捷高效的绿色交通能源网络。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开展氢能源公交车的试点及推广应用，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加强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示范试点和推广应用。推进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持续加强码头岸电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内河标准化岸电的使用率。到2027年，力争600总吨以下靠泊船舶

的岸电使用率达 100%，全面实行岸电电子交接单制度，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汽车占比超过 50%。（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四）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行低碳循环节约的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大力推动虹桥主城前湾地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鼓励引导开展近零碳排放、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动景观照明节能降耗。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到 2035 年，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实施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五）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能源节约增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探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非常规水源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鼓励使用可再生、可回收材料。积极建设节约型机关，推行绿色办公行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机管局）

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刷新生态环境之美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更加突出源头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持续提升污染治理与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炉窑实施清洁化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逐步实施产品 VOCs 限值标准，推广工业企业 VOCs 低含量物料和减量技术，推进 VOCs 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控。推动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推动老旧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完善移动源排放污染监管工作机制，跟进实施新阶段移动源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严厉打击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着力解决餐饮油烟等污染问题。加强工地、码头、堆场、道路等扬尘源全方位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建设一批宁静小区。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到 2027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市下达目标；到 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机管局、区征收中心）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更加突出人水和谐，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持续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推进城镇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和改造，加强排水系统运维管理，强化防汛泵站水质监测及

排水管控，健全雨水污水处理厂站网一体化建设运维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河湖管理机制，围绕“一江一河”等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闵行区内苏州河、黄浦江、盐仓浦、工农河等国控市控断面所在河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80%左右；到2035年，完成全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美丽河湖基本建成。（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更加突出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实行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一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定期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深入开展土壤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责任。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推进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推动吴泾地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根据吴泾地区开发建设规划，推进相关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等工作。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准入，合理安排开发时序。规范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提升调查评估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编写“一地一方案”，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到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率保持 100%；到 2035 年，地下水水质稳定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

（四）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更加突出预防和源头减量，统筹推进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动生产源头减量和使用减量。落实大宗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高水平全量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和闭环监管。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光盘行动”常态长效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管理机制，探索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持续推进末端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稳定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统筹推进各类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健全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处置体系。有序推进“无废细胞”培育，以点带面厚植“无废文化”。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重点排放源清单。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开展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落实国家及本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体系。加强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监督抽查力度。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取

得一定成效，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无害化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固废资源化利用充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

四、坚持生态利民惠民，点亮宜居魅力之美

（一）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优化“一江一河一带”生态空间建设运维和功能拓展机制。高水平建设滨水林绿空间，逐步构筑由滨水贯通向腹地延伸的公共休憩网络。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结合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各类城市生态空间建设和提升。完善慢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设计，构建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打造慢行绿道体系，倡导市民绿色出行。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推进新一轮“美丽家园”建设，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建设，提高市容环境品质。到 2035 年，居民 5 分钟步行至公共开放空间的可达覆盖率达到 90%左右。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房屋管理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

（二）提升公园城市建设水平。围绕生态筑基、网络连城、开放融合、低碳创新四大创新方向，推进闵行公园城市建设，营造涵养自然活力、彰显人文魅力和激发创新能力的城市新增长极。以“环城生态公园带”“千园工程”为抓手，提升城乡空间形态和

生态环境品质，推动公园与城市空间实现无界融合，通过推动“公园+”“+公园”建设，加快高品质绿色空间开放共享等举措，加快形成“五带十区多点”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打造人城融合公园城市。积极推进公园城市样板建设，加快前湾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创建完成2个样板区，同步启动多个样板点的创建工作。到2030年，全面形成五带十区多点的公园城市格局，城市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品质有效提升，以绿色空间为纽带的城市融合共享局面取得重要突破。（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

（三）打造生态宜人美丽乡村。以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建设美丽乡村。有序开展农村公建配套提档升级，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建立健全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建设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发乡村旅游产品，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创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自然体验等多元生态产业模式，打造具有江南水乡特色韵味的乡村风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系统治理，加快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和集成应用，深化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置体系，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治理，推进农田面源污染跟踪监测和评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5年，建成1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文化旅游局)

五、加强系统保护修复，构筑蓝绿基底之美

(一) 筑牢城市自然生态屏障。推进近郊绿环、市域生态走廊和生态间隔带建设。夯实城市森林基底，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对所有者、开发者、监管者的统一监管。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建立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到2035年，全区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二)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掌握全区生物多样性本底。加大古树名木、乡土树种保护力度。持续开展现有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资源监测与保护，增强宣教功能，提升保护力度。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加强湿地保护，建设生境花园，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

六、严控生态环境风险，增强城市韧性之美

(一) 健全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生态

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固定污染源区镇两级环境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城市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指挥与处置机制。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

（二）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在优化区街镇（工业区）两级环境安全监管体系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施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应急演练。依托市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在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等环节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100%全程受控。加强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严防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有序推进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应急局）

（三）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加强对微生物菌剂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与处置。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做好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健全绿化林业有害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

（四）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

大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完善城市防洪防涝和内涝治理工程体系，提升应对暴雨洪涝、高温、风灾等极端自然气候灾害风险能力。协同完善黄浦江中上游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和“风、暴、潮、洪”“四碰头”极端灾害防御预案。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广泛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知识宣传。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到2035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全面建成。（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建设管理委）

（五）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各项辐射安全管理与监督，形成监管有力、监控有效、处置得力、服务到位的现代化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在守住辐射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稳步简化低风险源审批流程，实施核技术利用单位全覆盖巡查。持续强化重点风险源管理，对重点风险源的转移、使用、存放等行为实现全流程监管。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应急响应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

七、倡导生态文明风尚，厚植生态人文之美

（一）培育弘扬生态文化。积极鼓励和引导体现生态文明思想、反映时代精神、彰显上海和闵行人文底蕴的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充分利用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阵地，为美丽闵行的城市肌理生动描摹人文印记，让文化不断浸润市民生活。积极引导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形式多样

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面向公众开放，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
社会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生态
环境局、区科委、区科协）

（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
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
动。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持续优化生活垃
圾全程分类体系，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升级版”。深入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推行再生产品和材料认证，健全推
广使用制度。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讲
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故事。推动碳普惠体系建设，健全社会
公众参与碳减排机制。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到2035年，全区绿色
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80%左右，其中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40%
左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
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区机管
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三）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
行动者”系列活动。加强环保共治绿色平台建设，提升绿色议事
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
作用。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
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与群团组织开展合作，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
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深化环保设施向社会公

众开放，扩大公众参与渠道和覆盖面，保障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

八、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强化协同善治之美

（一）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各类生态要素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促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施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加快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探索研究林业资源全覆盖管理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二）强化政策供给。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强化财政对美丽闵行建设支持力度，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经委、区财政

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

(三) 推广绿色科技。在绿色低碳发展、环境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创新的支持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各级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优势，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普教育宣传。(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大零号湾集团)

(四) 深化数字赋能。健全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全区域、全方位、全要素动态感知和监测。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辐射、农村环境、生态等全要素监测能力建设，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推动生态环境数据的深度分析和综合应用，促进测管联动。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测预警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升级污染源监管系统，推动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施，加强对污染源点位的实时远程监控。应用智能化分析精准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大力推行远程非现场执法监管，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数据局)

九、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增强领导班子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各有关部门、各镇、

街道及莘庄工业区要把美丽闵行建设作为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律实施监督，区政协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制定美丽闵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美丽闵行建设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各街镇及莘庄工业区因地制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做好协调推进。开展美丽闵行监测评价，实施美丽闵行建设进程评估。持续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实践推广力度，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有关街镇和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居村等积极探索创新，总结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